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編輯與採訪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5.03.1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5.05.10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5.2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4.14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4.22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8.06.03 (97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15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30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11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23 (102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04 (102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22 (103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17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05.22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6.06 (106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編輯與採訪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貳、設置宗旨

民主社會中，大眾傳播媒體號稱政府第三權以外的「第四權」，足以說明其所扮演角色之重要。台灣社會自報禁解除以來，傳播媒體的力量日益龐大，對於民主政治的發展，更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，連帶地，也使得大眾傳播學做為一門專業科目引發大眾高度的關注與興趣，不僅傳播事業普遍發展，大專院校近十年來也廣設相關的系所與課程，而學生畢業後投入此一領域工作的更不在少數。傳播工作目前已成為許多大學生畢業後擬欲選擇從事的職業。為了提供他們有修習傳播學相關課程的機會，以俾未來職場之需要，故設置本學程。「編輯與採訪」屬大眾傳播學之一環，且較具實務性，與職場之關連性較強。設置此學程，更提高本校學生對於大眾傳播的認識，並能符合實際之所需。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：

- 一、了解大眾傳播學的概念，認識國內的傳播環境與其趨勢之演變。
- 二、修習編採知識與技能，以因應傳播工作之要求。
- 三、建立自己的傳播理念，對媒體具有識讀與批判能力。

## 參、設置單位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 肆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開設與「編輯與採訪」相關的課程。

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列表如下：

傳播學課程			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內容	必選修
傳播學概論	2	傳播學入門介紹	必修
新聞學概論	2	新聞學入門介紹	必修
傳播媒介分析	2	認識各種傳播媒體 解讀媒體文本 了解各種分析理論	選修
媒體批判	2	認識傳媒的角色及表現 媒體批評理論與方法介紹 媒體之實際批評	選修
媒體識讀	2	認識媒體 接近使用媒體 媒體問題檢討	選修
網路新聞學	2	認識網路新聞 了解台灣網路新聞的傳播 網路新聞的採訪、寫作與編輯實務	選修
媒體企劃	2	市場分析 企劃書撰寫 媒體行銷	選修
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	2	社群媒體概論 社群媒體的實務操作 電商實務與案例分析	選修
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			
編輯學	2	編輯學入門介紹 報刊之編輯入門 圖書之編輯入門	選修
採訪與寫作	2	新聞採訪 新聞寫作 採訪與寫作實作	選修
出版學	2	圖書之企畫 圖書之編輯 圖書之行銷	選修
雜誌學	2	雜誌之企畫 雜誌之編輯	選修

		雜誌之採訪	
報導文學及習作	2	新新聞學之介紹 報導文學理論與方法 寫作實習	選修
專題寫作	2	寫作理論與技巧分析 各文類實務創作 作品賞析與評斷	選修
廣告文案寫作	2	平面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電視媒體廣告文案撰寫 廣播媒體廣告文案撰寫	選修
電子書製作	2	電子書設計、撰寫 電子書教學應用	選修

#### 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（必修 4 學分），含傳播學課程及編輯與採訪實務課程各 8 學分。
- 二、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## 陸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  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（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）。
- 三、核可程序：  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※本學程課程新舊架構變更過渡時期，准予新、舊辦法併行**